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306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113年4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00分

地 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劉委員文山、鍾委員家治、陳委員烜永、張委員順興。

列席人員：楊總幹事新發、陳副總幹事明興、政風室何主任文有、湯組長瑞欽、葉組長明祓。

請假人員：無。

主 席：湯召集人瑞科

紀錄：李伊慧

一、宣布開會：

二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第四組報告

案 由 一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112年度訴字第295號一案經113年1月10日判決駁回，原告余0弘不服判決，於113年2月22日再提上訴乙案，提請監察會議報告：

說 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3月15日中選法字第1133550097號函示，上訴人余0弘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5號判決提起上訴一案，委由王建強律師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共同訴訟代理人，並循例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委任律師簽約事宜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屏東縣竹田鄉頭崙村第22屆村長補選」，有關候選人政見稿，候選人申請設立（增減、更換）之競選辦事處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（含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）之書面審查派充乙案，業經第302次監察小組會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先行審核在案，第497次委員會議決議審議核定通過在案，於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報告及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該補選於113年3月30日投票開票日。
- 二、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如附件(1)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、第5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(會後收回)
- 三、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如附件(2)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。(會後收回)
- 四、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如附件(3)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。(會後收回)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三：有關「屏東縣竹田鄉頭崙村第22屆村長補選」，無違規事故發生。

說明：該補選於113年3月30日辦理投票開票完竣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四：有關「屏東縣麟洛鄉田心村第22屆村長補選」各項選務監察工作，請監察小組陳委員烜永於選務期間執行各項監察職務事宜。

說明：依屏東縣麟洛鄉田心村第22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及本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辦理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五：有關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票日(113年1月13日)，於投開所撕毀選舉票，經本會第305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及第496次委員會議決議裁罰事件計2案，提請監察會議報告：

說明：

1. 本會於113年2月27日函文裁處書113年度處字第0001號裁處行為人鄭李0蘭新臺幣伍仟元整，行為人業於113年3月14日繳納完畢。
2. 本會於113年2月27日屏選四字第1133450044號函文裁處書113年度處字第0002號裁處行為人曾丘0梅新臺幣伍仟元整，行為人業於113年2月29日繳納完畢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案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「屏東縣麟洛鄉田心村第22屆村長補選」，有關候選人政見稿，候選人申請設立（增減、更換）之競選辦事處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（含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）之書面審查派充乙案，提請會議審查後，再提委員會議審定。

說明：

1. 旨揭該補選於113年4月27日舉行投票。

2. 檢附候選人政見稿如附件(4)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、第55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(會後收回)
3.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如附件(5)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。(會後收回)
4. 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如附件(6)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。(會後收回)

辦法：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，再提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「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」投開票所第0318投開票所(內埔鄉)：選民林0琴於投開當日113年1月13日9時20分撕毀政黨選舉票乙案，提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審議裁處事宜，再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仟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2. 依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113年1月24日內警保安字第113301707400號函。
3.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39條及本會第305監察小組會議決議，於113年2月27日屏選四字第1133450046號函，請行為人林0琴女士向本會

提出陳述書或相關證明文件，其 113年3月11日向本會提出陳述書如附件(7)(P9)。

4. 惠請行為人林 O 琴女士，於本會議再陳述意見。

辦法：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，再提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對行為人林 O 琴女士裁處新台幣5000元整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案 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 由：有關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之民眾113年1月13日檢舉案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3年1月24日中選法字第11300209791號函及民眾113年1月13日檢舉信箱，如附件(8)(P10~12)。

2.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及第96條第6項第2款辦理。

(1)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活動。

(2)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6項第2款，違反第50條或第52條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；違反第50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處罰：

I、政黨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或使用人：

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II、前款以外之人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3. 依本會113年1月29日屏選四字第1133450026號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被檢舉人，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科偵字第11331503900號函復，如附件(9)(P13~26)提供被檢舉人資料。

4. 經查投稿者 ID：UXZYSmpU 於匿名網站 komiac 之綜合避難所版面留言，已向 komica 公司調閱該用戶投稿上述貼文之發文主機能(IP)位置，屬境外 IP(香港)(P24)，無法查明該名用戶真實身分。

5. 故本案無法查察審理。

辦法：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或報告，再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1. 本會對本案係境外 IP，並無管轄權，無權受理。
2. 提委員會會議審議後，再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案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本會政風室受理本縣潮州鎮公所政風室113年1月18日通報事項，民眾等3人分別反應於113年1月13日選民投票日為候選人拉票助選等情事計3案（如

附件10)(P27~34)，是否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，敬請討論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及第96條第6項第2款款辦理審查事宜。

(1)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活動。

(2)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6項第2款，違反第50條或第52條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；違反第50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處罰：

一、政黨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或使用人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二、前款以外之人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2. 依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2月29日屏警刑科偵字第11331503900號函，如附件(9)，提供被檢舉之個人資料(P20~P21)

3. 案件(1) 民眾於113年1月13日凌晨1時49分以電子信箱，向政風室反應檢舉投票日當天拉票(證據及時間點等相片如件11)(P29~30)，【另被檢舉人個資參閱屏東縣警察局函文提供資料】

4. 案件(2) 民眾於113年1月13日中午1時43分以電子信箱，向該室反應當日1點多助選(如附件

12)(P31~32)【另被檢舉人個資參閱屏東縣警察局函文提供資料】

5. 案件（3）民眾於113年1月13日中午1時41分以電子信箱，向該室反應檢舉投票日拉票(如附件13)(P33~34)【另被檢舉人個資參閱屏東縣警察局函文提供資料】

辦法：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決議：

1. 以上三個案件，均先函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，或於下次監察小組會議出席陳述意見。
2. 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審議後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六、意見交流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(11時10分)。